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

98年3月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8年3月4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外語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10月2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應用外語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0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年11月1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外語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4月1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應用外語系務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12月26日 102學年度第1次第3次應用外語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3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4月2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課程定位為畢業專題。其宗旨係提供本系(科)學生於畢業之前，透過專題製作，統整所學，以呈現具體學習成果。
- 二、本要點所稱之「專題製作」課程，在大學部(四技、二技)為「英文專題製作」、「研究方法與英文專題製作」，在專科部(五專)為「專題製作」。
- 三、「專題製作」課程之開課，依據各學制之最新課程科目表執行之。
- 四、專題型式可為學術研究、個案分析、實務運作、情境展演或其他相關作品之製作。
 - (一)大學部(二技、四技)以英文進行成果發表並撰寫成果報告書，檢附中文摘要。
 - (二)專科部(五專)以英文進行成果發表，成果報告書若以中文撰寫，則需檢附英文摘要；若以英文撰寫，則需檢附中文摘要。
- 五、「專題製作」課程之分組：
 - (一)各學制擬授課教師名單(含擬指導題目領域)，於專題製作前一學期，期中考後四週內排定並公告。
 - (二)擬授課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本系兼任教師及他系專任教師為輔。
 - (三)各學制分為6組、每組人數以當年度全班人數除以組數為原則。
 - (四)各學制學生，應於擬授課教師名單公告後二週內完成分組及延請授課教師，並於期末考前二週備妥該組組員名單及研究主題與方向，經授課教師簽核後，向系辦繳交分組申請單。
- 六、「專題製作」課程成果應以成果報告書及影音資料呈現，並於成果發表後一個月內繳交至系辦留存；逾期未繳者一律以零分計。
- 七、獎勵：成果發表成績優異者，得頒發獎狀及獎勵金。
- 八、成績考核：
 - (一)「專題製作」課程第一學期，由授課教師依課程執行成效自行評定分數。
 - (二)「專題製作」課程第二學期，由授課教師依成果發表成績及成果報告書等，綜合評定之。
- 九、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作業說明

一、本系將於*月*日至*日請同學針對下學期之專題製作課程，分組並決定實務專題製作之指導教師。

二、在此之前，將請老師填寫指導題目領域，故請老師於*月*日前將此回條繳給系辦公室助理，以利作業。

三、換算授課鐘點公式

「各所系科得開設專題課程，其時數每週以二至四小時為限，授課鐘點至多核發 2 學期，每班每學期至多 9 小時，每位任課教師其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如下：專題課程每週時數乘以三再除以專題組數再乘以每位教師授課組數。」

專題課程每週時數*3/專題組數*授課組數=換算授課鐘點

舉例如下：

每週三小時專題課程，若該班分 6 組 每組 4-5 人 則每帶一組： $(3*3/6)=1.5$ 小時

若 A 老師帶 3 組則計： $1.5*3=4.5$ 小時

(學校表示時數將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四、後附「應用外語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供老師參考。

____學年度「應用外語系專題製作課程」指導題目領域調查表

教師：				
學制	課程	上課期間	指導題目領域	特別要求 (如：耐操耐磨...)
二技	英文專題製作	二上		